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办〔2021〕1号

芜湖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寒假 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含民办），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现将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寒假时间

根据《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芜湖市中小学 2020—2021 学年教学周次表的通知》（芜教基〔2020〕34号）文件要求，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 1 月 28 日（农历腊月十六，周四）正式放寒假，高中阶段 2021 年 2 月 4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周四）正式放寒假。春季学期学校行政人员 2021 年 2 月 19 日到校上班，教师 2 月 21 日到校，普通高中三年级学生 2 月 22 日正式上课，其他年级学生 2 月 23 日—2 月 24 日报到注册，2 月 25 日正式上课。幼

儿园寒假及开学时间比照义务教育学校执行。

二、有关要求

1、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入冬以来，全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又出现反弹迹象，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校要根据《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教防控办〔2020〕86号）、《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芜疫六稳指〔2020〕78号）、《关于做好寒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芜教防控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站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有关文件要求，在思想上行动上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切实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守护好师生安全。放假前，通过多种形式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長进行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护知识再教育，坚决执行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校园防控管理措施、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和处置措施，加强物资储备、应急保障、校园环境消杀、卫生整洁等工作。强化寒假联防联控工作体系，引导师生员工及家長严格居家防控要求，减少不必要外出，非必要原则上不离芜，确需离芜的要执行离芜审批制，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家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原则上假期不回家，确保离校师生底数清，返家行程

可追溯，家校协同有反馈。学校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各类生活保障并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师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要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大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工作。

开学前 14 天，所有师生员工要做好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并在返校时提交。对所有近 14 天内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和外省市通报的在芜密接、次密接人员，一律实施“14+7”天集中隔离。

2、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加强应急职守。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留校人数。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凡进入学校人员一律核验身份、扫二维码和检测体温。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和整治。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在寒假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因地制宜在校园门口设置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建立安全区域，确保学生上下学与外来人员、车辆的安全距离。

各学校要在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通过召开师生大会、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致家长书等形式，对师生、家长进行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要及时向学生家长通报学校放假安排，并提醒学生家长履行好教育、引

导、监护监管责任和义务。

假期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和假期校园安全巡逻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信息通畅。各校每天（含节假日）须有 1 名党政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

3、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和实习工作。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安排期末教育教学工作，做好本学期工作总结和下学期工作规划。要重视做好对防疫一线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及学习有困难学生的学习帮扶。各中小学校要合理布置寒假作业，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鼓励布置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各地各中职学校要扎实做好中职学生实习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工作；高度关注实习学生状况，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及生活情况；与实习单位密切联系，共同制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办学行为的规定，认真落实“增效减负提质”的要求，严禁假期违规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严禁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等；严禁学校和教师介绍、组织、推荐、诱导、暗示学生到社会办学机构参加培训；严禁教师到社会办学机构兼职从事面向中小学生的收费学

科辅导补课；严禁从事有偿家教。各地各高中学校要规范假期课后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局）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坚决杜绝违规办学行为。

5、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联合卫健、疾控、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等，对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督查，重点检查培训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培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各项防疫措施。要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的公示工作，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坚决防止培训机构虚假宣传、随意涨价、过于提前收费、超标超前培训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坚决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通报。要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家长理性给孩子报校外培训班，减轻学生课外负担。

6、正风肃纪严防不正之风。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管辖范

围内在节日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7、做好恶劣灾害天气应对。各地各学校要树牢底线思维，提前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重污染灾害性天气的充分准备，及早落实人员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储备必要物资，确保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重污染灾害性天气时能够有效应对，还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重污染天气和新冠疫情叠加的应对思想准备。放寒假前如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幼儿园将按照“市级指导、市区统筹、县（市）、区自主决定、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妥善实施弹性上下学时间、调课停课等应对措施，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地各校要按照《关于做好教育系统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重污染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本学校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请各局属学校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假期值班安排表报局法规科（电话：3843297，邮箱：jyjspk@163.com）、局办公室（邮箱：wuhujyj@163.com，传真：3845229）。



（此件主动公开）